

七、商务部分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多媒体设备

项目编号：徐采公（2021）JSZJ（Q）004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九里山实验学校的多媒体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报告厅大屏，属于（中型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77人，营业收入为1355.53亿元，资产总额为4242.56亿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报告厅音响设备，属于（小型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巨声视听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72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7.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灯光设备属于（中型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市夜太阳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25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1年4月23日